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

半发廊字〔2024〕1号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廊坊园区人才公寓 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做好廊坊园区支撑保障服务，为入住公寓科研人员和研究生提供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特制订本管理办法（暂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2024年4月16日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廊坊园区 人才公寓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为做好廊坊园区支撑保障服务，为入住公寓科研人员和研究生提供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特制订本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申请条件

第一条 本单位在廊坊园区工作的职工、研究生以及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的研究生均可申请。

第二条 在房源允许的前提下，公寓单人间、双人间根据职工和研究生的租用意愿进行安排。

第二章 租金等费用标准

第三条 标准间租金：单人包房 500 元/月，双人合住租金按床位收取，300 元/床位/月。

第四条 押金：入住押金为 1000 元/间。退房时，经检查房屋及设施无损坏、无遗留垃圾、水电等费用全部结清的将全额退还。

第五条 其他费用：租赁公寓期间，发生水、电等能源收费按房间统计，由租用人共同分担。按目前市政收费标准，水费单价 9.48 元/吨，电费 0.64 元/度。今后如属地收费标准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六条 费用交纳方式：房间和床位租金工资中直接扣发，押金、水电费等需及时交纳。如租金因故不能扣发或扣发不成功的，承租人应及时通过转账方式交纳。

第三章 申请公寓程序

第七条 申请公寓需填写申请表（附件1）。申请表必须本人签字，填写内容应真实、齐全。

第八条 课题组负责人应对申请人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第九条 人事教育处负责审核申请人身份和合同时间等信息，并签字确认。

第十条 申请人将申请表交到廊坊分部办公室核定租金。审核全部完成后，到廊坊园区公寓值班室办理入住手续。

第四章 公寓使用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严禁私自拉接临时电源，严禁使用电热毯等易引发安全事故的各类设施。

第十二条 严禁电动车、电动滑板车等进入公寓，严禁在室内给电动车等电池充电。

第十三条 严禁擅自挪用、损坏、遮挡消防设备设施及器材。严禁在公共场所堆放各种物品，堵塞消防安全疏散通道。一经发现，物业随时按被弃物品进行清理，无需返还。

第十四条 严禁在公寓内焚烧废弃物。使用蚊香要远离易燃物品。

第十五条 严禁将床位或房间私自转租转借他人使用，也不得留宿他人。

第十六条 房间内卫生由租住人负责，租用人有维护好房间内卫生和设施完好的义务，应爱护室内外设施，损坏照价赔偿。公寓内禁止饲养各类宠物。

第十七条 进入公寓应文明着装，不得随地吐痰、吸烟、随意抛撒废弃物，不得在楼内外乱写、乱画、打孔、粘贴各种字画等，不得在公寓内大声喧哗、打闹、酗酒、划拳，不得在公寓内从事各种球类运动、高音播放音响和电视电脑等，严禁高空抛物。

第十八条 室内垃圾做好分类，按指定位置丢弃，不得随意堆放。合理使用卫生设备，严禁在洗手盆、马桶和地漏中乱丢易堵塞管道的各类垃圾。

第十九条 妥善保管个人的贵重物品及现金，离开房间或休息时，应关好门窗。

第二十条 租住公寓期间聘用合同终止或解除，公寓租赁协议自动终止，相关人员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前完成退房手续。

第二十一条 相关部门不定期对公寓安全、卫生等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租住人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 公寓安全涉及大家切身利益，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人人有责。一旦发现可疑现象和安全隐患，所有住宿人员有

义务立即向公寓管理部门报告；发生火灾等紧急危险情况要及时报告或报警。

第五章 公寓入住及退房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入住：凭完成审核手续的申请表办理入住手续，地点为公寓值班室。入驻手续包括：填写入住登记卡，缴纳押金，签订租住协议，领取钥匙、门禁卡、电卡等资料，查验房屋、设施并记录签字，查抄水、电表数据并与公寓管理员核对登记作为今后收费表底数。

第二十四条 退房：租房人员退房前须将房屋清扫干净（无遗留垃圾和明显污垢），经公寓管理员查验合格、结清水、电费，退还钥匙、门禁卡、电卡后，办理退押金、停扣租金等手续。

第二十五条 租住公寓期间聘用合同终止或解除，公寓租赁协议自动终止，相关人员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前完成退房手续。

第六章 违约处理

第二十六条 聘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或解除聘用合同人员，不同期退出床位或房间的，逾期退房床位占用费按 150 元/天计算，房间占用费按 300 元/天计算。

第二十七条 对违规转租转借床位和房间的，一经发现，取消违规人员公寓租住资格、并在所内通报批评，并没收押金。

第二十八条 对房间卫生极度脏乱差、违章用电存在潜在安全

隐患的、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的租住人，公寓管理人员可分别给予口头劝告、书面劝告、书面警告等，同时没收违规使用物品。情节严重不认真整改的，将给予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公寓租住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廊坊分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半导体研究所廊坊园区人才公寓申请表
2. 半导体研究所廊坊园区人才公寓租住协议书

附件 1

半导体所廊坊园区人才公寓申请表

姓 名		所在部门	
性 别		联系电话	
申请人身份	☐ 职工 ☐ 研究生 ☐ 联合培养研究生		
合同时间	☐ 无固定期 ☐ 聘用期至 年 月 日 ☐ 联合培养至 年 月 日		
申请公寓类型	☐ 床位 ☐ 单间包房		
申请居住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课题组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教育处审核： 签字： 年 月 日			
廊坊办审核： 租金标准： 元/月 签字： 年 月 日			
公寓管理员		房间号：	
入住时间	年 月 日	退房时间	年 月 日
入驻水表数	_____吨	退房水表数	年 月 日
入驻电卡余额		退房电卡余额	
备注：			

备注：除在编职工外，其他人员租住公寓时间不得超过培养、聘用或协议约定合同截止日期；合同延期或续签的，须凭延期或续聘手续办理公寓租赁延期事宜。

申请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申请时间：

附件 2

半导体研究所廊坊园区人才公寓租住协议书

为规范公寓管理，保持公寓住宿环境，确保租住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廊坊园区人才公寓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特与租住人员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作为公寓产权单位，负责公寓入住审批、公寓服务监督工作。
2. 制定公寓管理文件，监督物业、租住人员共同遵守，保证公寓安全。
3. 授权乙方按规章制度要求做好公寓管理及制止危害公寓安全或破坏公寓环境（卫生、噪音等）的行为。
4. 成立公寓安全管理小组，定期开展公寓安全检查。

二、乙方责任

受甲方委托负责公寓日常管理，具体如下：

1. 依据甲方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安排住宿、签订住宿协议书，建立扣押金、房费台账，做好住宿档案登记。负责电卡发放及售电、定期抄录水表并公示分摊明细。所有扣除押金、房租以及收取水电费及时报告甲方主管部门。
2. 保持公共区域卫生，巡视检查公共设施完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3. 做好公寓防火、防盗工作。定期检查消防设施保证完好，做好外来人员登记。
4. 对租住人员安全使用公寓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对拒不改正的违规行为，可报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三、丙方责任及义务

1. 入住公寓人员凭甲方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办理入住手续。
2. 丙方入住房间号：_____，租住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协议期内月租金：_____元，押金_____元。租金自____年__月始在工资中扣除。
3. 入住公寓前认真查验房间设备设施，填写《公寓入住/退房验房表》交公寓管理部门备案，未填写《公寓入住/退房验房表》视同设备设施完好。
4. 保持环境卫生，爱护使用公共设施，文明住宿，与室友和周边邻居和谐相处，做好租用房间防火、防盗工作。
5. 配合管理人员查表、收费，按时缴纳房租、水电等费用。
6. 严格遵守《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廊坊园区人才公寓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

四、终止协议及违约处理

1. 丙方聘用合同执行期间，公寓租住协议到期，如续租需重新提交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2. 丙方在批准的租住公寓期内，与甲方解除聘用合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签，租赁协议同期自动终止，丙方应及时腾退公寓、办理退房手续。逾期退房床位占用费按 150 元/天计算，房间占用费按 300 元/天计算。
3. 丙方在租赁公寓期间违反规定，须承担相关责任：
 - （1）违规使用电器、饲养宠物、在公共区域堆放个人用品，一经发现予以没收；
 - （2）私自拆改、处置室内设备设施，须承担原状恢复和赔偿责任；

(3) 发生违规出租、出借、转让租赁房间或床位行为，将取消公寓租住资格，并没收押金；

(4) 因违规行为给本人、他人或研究所造成损失的，由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乙方单位变更不影响本协议执行，新变更单位仍需承担本协议相关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